

頻頻得到多項大獎，奪牌數量亦為全球第一，備受國際肯定。顯見，我國擁有豐沛且優質的創新研發能量，政府應積極給予發明人協助，讓發明能夠被有效利用。

二、惟我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服務等資源，散見於經濟部、勞委會與青輔會等部會，發明者無法迅速有效地獲得所需之協助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簡化諮詢或申請協助之相關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的時程，並提昇國人投入創新研發之誘因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王廷升 吳宜臻 呂學樟 陳鎮湘 陳歐珀
尤美女 鄭天財 蔡正元 邱文彥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魏委員明谷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，同時，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，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，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，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，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。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。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，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，更乏公平正義，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，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，同時，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，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，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，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，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。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。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，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，更乏公平正義，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，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國民旅遊卡之推動，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新聞局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負責規劃辦理。經建會負責政策擬訂及部會協調；交通部負責發卡銀行之遴選委託、觀光旅遊機構之監督輔導管理、觀光業者優惠配套措施及旅遊政策宣導推廣；行政院新聞局負責宣導國民旅遊政策，並製作文宣推廣「國民旅遊卡」。足見，國民旅遊卡之目標對象為全體國民、非僅限於公務人員。

二、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說帖（93.1.20）略以：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、帶動就業風潮，